

## 預防及控制疾病 (疫苗通行證) 規例

### 關於餐飲業務處所及表列處所的疫苗通行證指示

#### (第一部分)：主動查核疫苗通行證的處所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疫苗通行證)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 (《規例》) 第 3(1)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就下列《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 所界定，主動查核疫苗通行證的處所：

- (1) 餐飲業務處所 (包括酒吧／酒館)；
- (2) 遊戲機中心；
- (3) 浴室；
- (4) 健身中心；
- (5) 遊樂場所；
- (6) 公眾娛樂場所；
- (7) 派對房間；
- (8) 美容院；
- (9) 會址；
- (10) 夜店／夜總會；
- (11) 卡拉 OK 場所；
- (12)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13) 按摩院；
- (14) 體育處所；
- (15) 泳池；
- (16) 郵輪；
- (17) 活動場所；
- (18) 理髮店／髮型屋；及
- (19) 宗教處所。

為施行《規例》，作出以下指示：

- (a) 要求所有進入或身處處所的人士已按附表一<sup>1</sup>的指明方式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新冠疫苗) (疫苗通行證要求)，除非他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sup>1</sup>；隨身攜帶新冠疫苗接種紀錄 (疫苗接種紀錄)<sup>1</sup>或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 (豁免證明書)<sup>1</sup> (視情況而定)，並出示以供處所掌管人檢查及在獲授權人員要求時出示；
- (b) 要求掌管人<sup>1</sup>檢查所有進入或身處處所的人士之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 (視情況而定)，以確保該人士符合疫苗通行證要求或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
- (c) 除了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就進入或身處處所的人士<sup>1</sup>，如上述 (b) 分段出示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 (視情況而定) 含有或是以二維碼形式顯示，要求掌管人使用更新到最新版本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瞄器」流動應用程式掃瞄二維碼，及保存為期 31 天的紀錄；

- (d) 除了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就進入或身處處所的人士<sup>〔附註六〕</sup>，如上述 (b) 分段出示的疫苗接種紀錄沒含有或非以二維碼形式顯示，以及就沒有成人陪同的 12 歲以下的兒童，要求掌管人要求上述人士以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有關網站的指明表格進行申報或提供聯絡資料，收集上述人士之姓名、電話號碼及進入或身處處所的日期及時間，並保存為期 31 天的申報或資料；
- (e) 就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而言，要求掌管人收集及保存其員工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以在獲授權人員要求時出示以供檢查；
- (f) 要求掌管人<sup>〔附註六〕</sup>在獲授權人員（包括衛生人員或警務人員）要求下，為識別及追蹤任何有機會暴露於新冠病毒的人士，上載上述 (c) 分段儲存的紀錄至政府指明的資訊系統，以作儲存及檢索；及
- (g) 要求處所掌管人在該處所的每一入口，或安排於接近每一入口的顯明位置展示以附表二或三（視情況而定）的格式之公告，而尺寸不得小於 210 乘 297 毫米 (A4 尺寸)。

### **(第二部分)：被動查核疫苗通行證的處所**

本人現行使《規例》第 3(1) 條賦予本人的權力，就下列《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所界定，被動查核疫苗通行證的處所：

- (1) 商場；
- (2) 百貨公司；
- (3) 街市或市集；及
- (4) 超級市場，

為施行《規例》，作出以下指示：

- (a) 要求進入或身處處所的人已按附表一的指明方式接種新冠疫苗；隨身攜帶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及在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出示以供檢查；
- (b) 就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而言，要求掌管人收集並保存其員工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以在獲授權人員要求時出示以供檢查；及
- (c) 要求指明處所的掌管人在該處所的每一入口，或安排於接近每一入口的顯明位置展示以附表四的格式之公告，而尺寸不得小於 210 乘 297 毫米 (A4 尺寸)。

### **(第三部分)：酒店／賓館**

本人現行使《規例》第 3(1) 條賦予本人的權力，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所界定的酒店／賓館，為施行《規例》作出以下指示：

- (a) 要求所有涉及酒店／賓館運作的員工已按附表一的指明方式接種新冠疫苗；及
- (b) 要求掌管人收集並保存其員工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以在獲授權人員要求時出示以供檢查。

本指示在 2022 年 5 月 5 日起生效並取代 2022 年第 488 號號外公告。

#### **附註一：**

如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下作出的任何指示之疫苗接種要求適用於某人士，而《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作出的指示亦對該人士適用，有關人士的疫苗接種要求將以前述規例為準。

#### 附註二：

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的人士包括：

- (1) 十二歲以下人士；
- (2) 持有豁免證明書的人士；
- (3) 唯一目的是在該處所下單購買外賣食物或飲料，或接收該等食物或飲料的人士；
- (4) 在該處所交付或領取物品的人士；
- (5) 在該處所進行必需的修理工作的人士；
- (6) 進入或通過該處所接種疫苗、接受診治、新冠檢測、必要的政府服務或參與法律程序的人士；或
- (7) 具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進入或身處該處所，而並非已按疫苗通行證要求接種疫苗的人士。

就豁免適用的情況之詳情，請參閱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vp\\_t2\\_CHI.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vp_t2_CHI.pdf))。

#### 附註三：

新冠疫苗接種紀錄包括以下以紙本或電子形式顯示的紀錄：(i) 在政府推行的新冠疫苗接種計劃下發出的疫苗接種紀錄；(ii) 經口岸管制點或指定郵政局發出的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種申報紀錄；(iii) 在進入相關處所時有關人士作出申報的非本地疫苗接種紀錄；及 (iv) 新冠病毒病康復紀錄 (康復紀錄)<sup>1</sup> (附註五)。由 2022 年 9 月 1 日起，第 (iii) 類的疫苗接種紀錄將不再被接受，除非是屬於第 (ii) 類的申報紀錄。

#### 附註四：

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是指經衛生署指明的安排而發出，並由註冊醫生發給被評估為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合接種疫苗人士的證明書。由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只有透過醫健通簽發附有二維碼的豁免證明書會被接受。

#### 附註五：

新冠病毒病康復紀錄是指向相關人士發出證明他／她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及／或從中康復 (康復者) 的紀錄。就疫苗通行證而言，「康復後」是指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 14 天後。

就在香港感染或康復的人士而言，相關感染或康復證明包括：

- (1) 由政府或獲衛生署認可計劃承認的認可私營醫務化驗所陽性核酸檢測短訊／電子／紙本紀錄；
- (2) 衛生署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的成功申報短訊／電子紀錄；
- (3) 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
- (4) 任何公立醫院或隔離設施發出的出院文件；或
- (5) 其他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發出證明相關人士康復者身份的文件或電子紀錄。

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感染或康復的人士而言，相關感染或康復證明應為相關當地衛生當局發出或承認的紀錄。

政府已作出安排以將康復紀錄加入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內，並提供渠道供申報及認可非本地感染或康復證明以用作康復紀錄。如康復紀錄尚未被提供予康復者，相關人士可攜帶或出示他／她的相關感染或康復證明，以取代疫苗接種紀錄或康復紀錄以證明他／她符合相關適用於康復者的疫苗通行證要求 (見附表一)。作為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為止的過渡期，該等康復者亦不

須遵守本指示中第一部分 (d) 分段的要求。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只有附有二維碼的康復紀錄會被接受。

#### 附註六：

如在《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 下作出的任何指示就上述 (b)、(c) 及 (d) 分段所述檢查、掃瞄、收集資料等事宜對處所掌管人作出要求，而《預防及控制疾病 (疫苗通行證)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 作出的指示亦對該人士適用，有關人士就上述 (b)、(c) 及 (d) 分段的要求將以前述規例為準。就 (1) 戶外公眾娛樂場所、(2) 戶外體育處所及 (3) 戶外活動場所而言，任何上述戶外處所的掌管人只須在可行情況下以目視方式確定進入人士持有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 (視情況而定)，而上述 (b)、(c)、(d) 及 (f) 分段的要求並不適用。就 (g) 分段的要求，上述戶外處所的掌管人須在該處所的每一入口，或安排於接近每一入口的顯明位置展示以**附表三**的格式之公告，而尺寸不得小於 210 乘 297 毫米 (A4 尺寸)。

附表一：疫苗通行證要求 [附註七]

實施日期／ 適用人士類別	由 2022 年 4 月 30 日 至 5 月 30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或之後
(A) 18 歲或以上人士 [附註八]	第二針	(i) 第二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 6 個月 (ii) 第三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滿 6 個月
(B) 12 至 17 歲人士 [附註九]	(i) 第一針，如接種第一針後未滿 6 個月 (ii) 第二針，如接種第一針後滿 6 個月	(i) 第二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 6 個月 (ii) 第三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滿 6 個月
(C1) 12 歲或以上 [附註九]，在康復後未滿 6 個月的康復者 [附註十]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2) 12 歲或以上 [附註九]，在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前已接種第二或第三針疫苗的康復者 [附註十一]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3) 12 歲或以上 [附註九]，在康復後滿 6 個月的康復者 [附註十]	(i) 在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前沒有接種疫苗的康復者 [附註十一]	(i) 第一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 6 個月內 (ii) 第二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滿 6 個月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 12 至 17 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ii) 在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前已接種第一針疫苗的康復者 [附註十一]	第二針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 12 至 17 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附註七：**

「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將被視作符合第二針的要求，前提是疫苗種類被包括在政府的新冠病毒專題網站「就指明用途認可 2019 冠狀病毒疫苗列表」(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而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相關人士如要滿足第三針的要求，他／她應在「完成接種」後額外接種一針列表上的疫苗。就任何完成或部分接種了非列表上疫苗的人士，他／她須根據本地的建議時間表重新接種在香港提供的疫苗。

**附註八：**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 18 歲，他／她將可享有由 18 歲生日起計的 3 個月緩衝期，期間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 12 至 17 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 18 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附註九：**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 12 歲，他／她將可享有由 12 歲生日起計的 3 個月緩衝期，期間他／她將被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 12 至 17 歲人士的類別。

**附註十：**

「康復後」是指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 14 天後。

**附註十一：**

就疫苗通行證而言，所有在感染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將被計算在內，不論接種疫苗日期及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之間距。在疫苗接種時間表而言，建議康復者仍應根據衛生署轄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和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只計算在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前至少 14 天接種的疫苗劑數。

附表二：除戶外公眾娛樂場所、戶外體育處所及戶外活動場所以外，主動查核疫苗通行證的處所展示的公告



### **疫苗通行證適用處所**

這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作出疫苗通行證指示的主動查核處所。所有進入或身處此處所的人士在法例要求下須按指示的方式接種疫苗，除非他是獲豁免人士。詳情請參閱政府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處所掌管人須在法例要求下：

- 確保所有進入或身處此處所的人士（相關人士）已按指示的方式接種疫苗，除非他是獲豁免人士；
- 收集 12 歲以下沒有成人陪同的兒童的姓名、電話號碼以及到訪的日期及時間；
- 要求疫苗接種紀錄上沒有顯示或沒有包含二維碼（相關二維碼）的相關人士進行書面申報；
- 使用「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相關二維碼並保存 31 天的紀錄；及

附註：相關二維碼載有的資料，包括姓名及身份證號碼（部分資料被遮蓋及以雜湊值處理）；接種日期（或醫學豁免證明書的到期日）；及掃描日期及時間，會被加密及暫存在流動應用程式中。經處理的資料不可能用作辨識個人身份，處所人員亦無法查閱相關資料。

- 在獲授權人員（包括衛生人員或警務人員）要求下，為識別及追蹤任何有機會暴露於新冠病毒病的人士，提供上述紀錄予衛生署。

附表三：戶外公眾娛樂場所、戶外體育處所及戶外活動場所展示的公告



### 疫苗通行證適用處所

這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作出疫苗通行證指示的主動查核處所。所有進入或身處此處所的人士在法例要求下須按指示的方式接種疫苗，除非他是獲豁免人士。詳情請參閱政府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處所掌管人須在法例要求下（就戶外體育處所而言，在可行情況下）以目視方式檢查進入或身處處所的人士的疫苗接種紀錄及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

附表四：被動查核疫苗通行證的處所展示的公告



### **疫苗通行證適用處所**

這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作出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被動查核處所。

所有進入或身處此處所的人士在法例要求下須按指示的方式接種疫苗，除非他是獲豁免人士。詳情請參閱政府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2022 年 5 月 5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